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45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學生輔導管教之處理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2月1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38468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教師管教權、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流程、鏈結學校家庭及社政單位，與保障學生相關權益，教育部已於113年2月5日修訂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請各校儘快辦理校內教職員工之在職教育（訓練）及宣導，強化相關法令素養，營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。
- 三、依上揭注意事項第23至26點，學校得採行之輔導管教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一般管教措施：教師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（如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教室內調整座位等），並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，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。

（二）教師之強制管教措施：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

北市大附小 1130312



TDAA1136002054

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者（如學生有攻擊教師或他人、毀損物品或之虞等行為），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，不予處罰。

(三)學務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：教師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顯已妨害現場活動，教師得要求學務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；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時，得強制帶離現場，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
(四)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：學務或輔導處室實施管教須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，應請其配合到校，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。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，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，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；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，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。

(五)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：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特殊管教措施（如帶回管教、送請相關單位輔導或處置）時，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，簽會導師及輔導處（室）提供意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

電子公文
2024/03/12
08:24:58
交 換 章